濮阳市民政局

关于在全市社会组织实施信用承诺制度的

通 知

各市级社会组织：

根据《濮阳市2020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濮创〔2019〕6号）和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》，为进一步推进社会组织信用建设工作，增强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社会组织实施信用承诺制度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信用承诺的对象

　　信用承诺的对象是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，包括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。

　　二、信用承诺的内容

　　信用承诺的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依法办理登记，提供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。

（二）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主管部门）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（三）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四）不强制入会，不乱摊派、乱收费、严禁非法集资，不搞乱评比、乱培训、乱表彰，不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。坚持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诚实守信，积极为会员提供服务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公开登记证书、章程、组织机构设置、负责人及理事会成员名单信息。重大活动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、接受捐赠和资助情况、年度工作报告等信息主动向会员公开，增加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（六）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机构，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民主议事机制、决策机制和运行机制，以及自我约束、自我发展、自我服务的自律机制。

（七）自觉接受政府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三、信用承诺的程序

新登记的社会组织在办理登记时，自主作出信用承诺。已登记的社会组织可在办理年检、换届、变更等各类手续时签署信用承诺书。登记管理机关定期对信用承诺书进行归集整理，并在“信用濮阳”网站上公示。

2020年5月15日

濮阳市社会组织诚信自律承诺书

为进一步推进社会组织诚信建设，强化社会组织自律意识，提升社会组织公信力和综合发展服务能力，全面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，在此，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加强党建工作，认真抓好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、党员队伍建设、党组织制度建设、党组织活动等，不断拓展党组织和党员在社会组织诚信建设中发挥作用的有效途径。

二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增强诚信自律意识，自觉抵制失信行为，褒扬诚信、惩戒失信，做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坚定的执行者和捍卫者。

三、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主管部门）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坚决规范服务管理工作，弘扬正气，抵制不正之风。

四、建立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依法依规公开登记证书、章程、业务范围、机构设置、负责人及理事会成员名单信息。重大活动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、接受捐赠和资助情况、年度工作报告等信息主动向会员公开，增加社会透明度和公信力，自觉接受政府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。

五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、监督制度，并有效实施，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，依法纳税。

六、践行社会组织的使命，彰显公益性和非营利性。结合自身能力，为会员、行业、社会提供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服务活动；不强制入会，不乱摊派、乱收费、严禁非法集资，不搞乱评比、乱培训、乱表彰；积极为会员提供服务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；按章程规定开展业务活动。

七、履约践约，知行合一。围绕社会组织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进行公开承诺；履行对捐赠者、支持者、合作伙伴的责任。

八、加强安全生产防范风险意识，履行安全生产全面职责，落实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强化红线意识和国家安全意识，加强安全管理、涉外活动管理等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。

九、行业自律，诚信规范。遵守行业规定，服从行业管理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；结合行业特点，探索建立行业信用管理制度，研究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，规范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。促进行业开放共享，协同发展。

十、开展诚信自律宣传教育，营造诚信自律的和谐氛围。塑造诚信品牌，拓展诚信服务内容，创新诚信服务方式，不断提升诚信服务能力，在推进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。

承诺单位 :

日期 ：